

● 王瑞成 著

在乡村和城市之间 人的城市文化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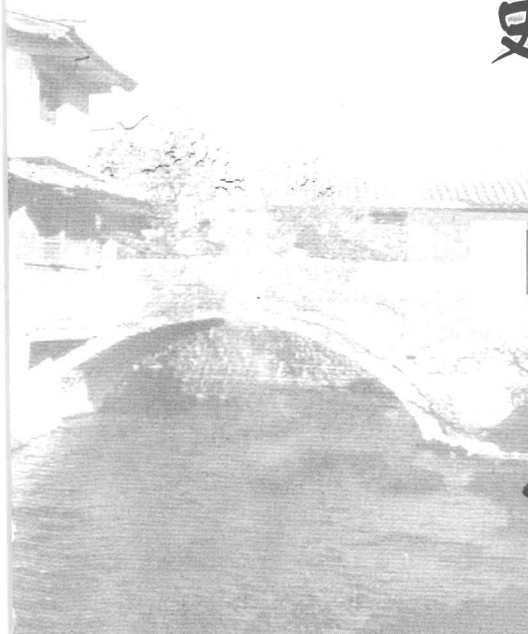


四川大学出版社

● 王瑞成 著

在乡村和城市之间

人的城市文化史



责任编辑:陈克坚
责任校对:成 杰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乡村和城市之间:人的城市化史/王瑞成. 一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12
ISBN 7-5614-2247-4

I. 在... II. 王... III. 城市化-研究
IV. C91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1779 号

书名 在乡村和城市之间:人的城市化史

作 者 王瑞成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2.125
插 页 2
字 数 304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1~700 册
定 价 25.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5412526/5414115/
5412212 邮政编码:610064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上篇 人的城市化史

第一章 城市起源:最初城市居民的产生	(3)
一、城市起源的基本理论	(3)
二、最初城市社会的形成	(16)
三、中国城市社会的起源	(28)
第二章 人的城市化史分期	(53)
一、城市化的一般含义与历史分期	(53)
二、第一次城市革命:城市的发生及其意义	(57)
三、第二次城市革命与城郭化时代	(59)
四、第三次城市革命与市镇化时期	(66)
五、第四次城市革命与城市化时代	(78)
第三章 城郭化时期人的城市化	(92)
一、“四方城”:城容器的成形与城市社会的塑造	(92)
二、宫殿与国都:城市权力阶层的产生	(98)
三、都城的成熟:城市社会的政治中心化	(105)
四、等级城制与等级社会	(109)
五、从城到城郭:人口自由迁移与城市社会扩张	(110)
六、城郭化时代的终结	(114)
第四章 市镇化时期人的城市化	(118)
一、运河城镇发展与社会聚集	(118)
二、转口贸易城镇发展与城镇社会聚集	(125)
三、传统工矿业城市的社会特征	(134)

四、明清边疆城市发展和社会聚集	(152)
第五章 近代以来人的城市化	(168)
一、近代转型时期人的城市化趋向	(168)
二、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城市化和城乡关系	(176)
三、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城市化和城乡关系	(186)

下篇 近世乡族观念下的城乡关系

概 论 中国近世城乡关系研究的若干问题	(197)
一、近世城乡关系的研究状况	(197)
二、近世“城市革命”与城乡社会互动	(201)
三、近世家族制度变化及其影响	(204)
四、近世城乡关系概观	(205)
五、人的城市化问题	(207)
第六章 城乡关系中的乡土资源	(208)
一、程朱理学与乡土思想资源	(208)
二、作为乡土资源的“家族”制度	(222)
三、作为乡土资源的“家乡观念”	(229)
四、徽州的自然地理环境与徽商的心理	(239)
五、徽州自然地理条件和商业传统	(242)
六、徽州的物产资源	(247)
七、徽州教育资源	(252)
第七章 徽州社会与城镇社会	(257)
一、近世徽州社会结构的变动及其意义	(257)
二、近代城镇社会及其特征	(271)
三、徽商与城镇社会	(285)
四、徽商的城市化	(301)
五、徽商聚落与城市社区	(315)

六、徽商与徽州的牵连	(323)
七、血缘关系的松懈	(333)
第八章 近世城乡关系的初步考察	(339)
一、启动：源于贫困的出走与源于富庶的区域城市化	(340)
二、城乡关系形成机制之比较	(347)
三、徽州城镇与江南城镇	(355)
四、行政中心、工商业城镇与徽州	(363)
五、徽州神话的破灭	(375)
后 记	(384)

513434

上编 人的城市化史

第一章 城市起源:最初城市居民的产生

一、城市起源的基本理论

(一) 城市产生的原因

关于中国古代城市的起源,学术界分歧很大,目前尚无公认的定论。主要有以下几种假说:

1. 防御说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城市兴起的具体地点虽然不同,但是它的作用是相同的,即都是为了防御和保护的目的而兴建的。”^①是为了保护私有制经济的利益,是起源于阶级对立而带来的阶级斗争的政治需要。

此说的最大弊病是将国家与城市混为一谈,把城市的出现解释成阶级斗争的工具。这里的防御实际上是对国家产生后城市的功能的描述,而非城市产生的原因。如果将国家看成城市产生的原因,那么我们要问:在没有城市这一防御工具之前,国家又如何产生和存在?这样一来就变成了“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问题。之所以产生这样的弊病,是由于简单套用马克思的国家学说,导致解释能力的丧失。

其实,如果我们将眼界开阔一点,“防御说”未尝不可成一家之言。

^①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323页。

防御可以说是人类保护自己和寻求安全感的本能。防御与攻击共生,有攻击才有防御。攻击不仅来自人类本身,也来自其他动物和大自然,如洪水猛兽,后者对初期的人类更具有威胁性,只是到了“文明社会”我们才会说“人是最可怕的”。因而最初的防御与国家无关。

人类在未定居的状态下,其防御是由人群结成一个战斗集体,或是积极的以攻为守,或是消极的奔逃回避。这种游动社会与城市只有间接关系:或是攻击掠夺城市,或是为城市同化而定居。在很长时间里,游牧民族与中原城市社会形成了很有意思的共生关系。城的天性本来是类似于恐龙,它的惰性、自足与体积的膨胀本不该长寿,游牧民族的攻击破坏,不断打破城构筑的梦境,激发出城的活力,并不断给城市注入新鲜血液。但这种共生关系的维持需要一定条件。由于城处于被动状态,因而在其高度成熟之前,它的力量必须强于游牧民族的攻击力,否则便会夭折。在它高度成熟之后,游牧民族的攻击力应该加强,否则它会困于惰性。

人类在定居状态下的防御是一个系统工程。从原始村落开始便有了防御工事,在中国发现的有西安半坡原始村落外围的壕沟。而利用高地、山川、地形地貌作为防御的辅助手段则与人工防御工事同时存在,并在后来积累形成城市风水学、城市地理学、城市规划学等知识体系。

定居者在一开始便显示出较游牧人群胜出一筹的优势,即他们对自然物的利用和对人工构造物的应用,而这一发展趋势意味着他们前程远大,不可限量。城市的出现从根本意义上讲,便是这一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

防御工事的出现标明一种界限的产生:安全与危险、敌与友、家园与原野、温馨爱情生殖与孤独流浪死亡,这样一条界限称之为“圣界”亦不为过。在四川三星堆遗址发现的显得过于夸张的宽厚城墙和围绕城墙的祭祀以及中国的城隍崇拜,表明防御物本身成

了信仰的对象。防御物对于确定人类社会空间的意义,如同天文星象对于人类时空概念一样重要。宫城与君主、皇城与权力、城郭与城乡,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都是重要的社会空间界限。而防御物的建造是一项集体的工程,与社会组织、分工、协作、动员能力的发展也有密切关系。此外,防御目的从食物到权力的变化意味着社会政治的变迁。

防御物建造本身在一定意义上促进了人类物质技术的进步。而尤其重要的是,防御物对“战争艺术”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城防过早成熟,使攻城技术无法同步发展,从而走上讲求策略、兵法和“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人文”之路。战争是人类物质技术进步的重要动力,中国的城文化遏制了这一技术进步的趋势。

2. 集市说

在氏族公社时已有了物物交换,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氏族内部的各个成员把自己的产品拿去交换,于是便出现了集市贸易,而集市贸易的经常化便是远古商业性城市的兴起。按此解释,《史记》颜师古注的“古未有市,若朝聚井汲,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曰:市井”,“市井”当是商业性城市之兴起了。这便是所谓“集市说”。

在有关中国城市起源的诸假说中,“集市说”最为草率。

我们所说的城市起源,就中国的情况来看,实际上是指城的起源。在很长时间里,城一直占据着城市发展的主导地位。

集市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原始的物物交换。集市的成形是在城中实现的,即在城中占据一小块地方,成为城的附属成分。独立形态的集市的存在是很晚的事,要到战国时期才有可能。说“市井”标志着商业性城市的兴起,显然是缺乏常识。

3. 地利说

有些城市的兴起是由于这里是水陆交通中心或河川渡口;有些城市兴起是由于地势的险要,是兵家必争之地;有些则与该地区

自然资源(如矿产)有关。正如《管子·乘马》所说:“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勿近旱而水用足,下勿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利。”

“地利”是城市形成的条件之一,但决不是城市形成的原因。城市历史地理学常常强调地理因素在城市发展中的作用,但强调过了头,便会因果颠倒,本末倒置。城市历史地理学应该有自知之明,他们独自是无法解释城市历史的。

4. 礼仪中心说

美国地理学家惠特利认为中国及整个世界的古代城市不是从市场、堡垒起源的,而是在礼仪中心的基础上最先兴起的。

此说对开阔城市起源研究的视野很有好处,也比较接近城市起源的本质。但礼仪中心只是城市源头之一,而非唯一源头。

5. 政治权力说

考古学家张光直先生认为中国古代城市不是经济起飞的产物,而是政治领域中心的工具,“城邑的建造是政治行为的表现,而不是聚落自然成长的结果”^①。这与防御说颇为接近。

(二) 城市形成的条件

城市起源涉及的第二个问题就是城市形成的条件,国内学者的意见概括起来有以下四点:

1. 首先是定居生活的确立

城市最基本的表现在于集中(包括人口、财富等)和稳定。那种群集的逐水草而生活的游牧时代是不可能产生城市的,为了生存他们不敢也不能定居下来,一年四季甚至每一天都在浪迹天涯。从游牧和狩猎到居有定所必须基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必须在一定的固定地域开展,从采集野生果实而意识到自己是能够种植

^① 张光直:《关于中国初期“城市”这个概念》,《文物》1985年第2期。

的生产者,必须守着这块土地,时刻盼望着成熟,观察植物的生长、四季的变迁,这样,生活才有了保障。没有农业的出现就谈不上定居。定居农业村落早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就已经形成,从远在内蒙古的兴隆洼文化,到中原的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关中的大地湾文化,直到江南的河姆渡文化,都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农业村落,它们的年代都在公元前5000年左右。

2. 劳动分工的出现

实际上早在人类定居之前就已有了初步的劳动分工,如男人狩猎和妇女采集等。此时,人类定居下来之后,加上农业的发展,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之间出现专门化,这种分工提高了效率,同时仍不放弃协作的加强。生产技术的专门化可能在新石器时代中期就已经开始。仰韶文化精美的彩绘陶器,大汶口文化器形复杂、规整的陶器,各地发现的器形规整、磨制精致的石器和玉器,没有专门技术是不可能制造出来的。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龙山时代),技术的专门化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如山东龙山文化以盘口“杯胆”式的蛋壳高颈杯为代表的高超的快轮制陶工艺,良渚文化精美绝伦的近于微雕的复杂技艺。专门分工出现使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发生变革。这是一切社会关系乃至以后时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更重要的是社会分工的出现引起了社会阶层分化和社会财富的集中。

3. 社会阶层的分化

人们因婚姻或生存需要而自然群集的氏族组织,在简单的采集或渔猎生活中的那种平衡关系经生产力,尤其是社会分工的打击而出现偏移,大家公认而服从的习惯权力终于成为首领的特权,权力集中于少数人之手,其必然结果又与社会财富的不均有着因果关系。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说明:一方面是氏族首领的出现,半坡、姜寨的大房子,在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的规模巨大,随葬品丰富的大墓,都反映出他们的地位远高于其他普通氏族成员;另

一方面是巫师阶层的出现,反映了巫术已经成为某些人的专门职业。由于社会阶层的分化,处于“金字塔”顶尖的贵族有统治和支配普通氏族成员的权力。

4. 社会财富的集中

与社会阶层的分化有关,那就是社会财富的集中。贵族掌握着很大的权力,他们可以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谋私利,致使社会财富集中到他们手中。当生产的专门化、社会阶层的分化和社会财富的集中到达一定的程度时,城市的出现便具备了条件。

社会财富集中在特权者手中,特权者有权集中社会财富而据为己有,贫富分化与私有制的出现已是必然的推论。随着剩余产品和权力的集中,为了保护一部分富有者的财富,也为了保护氏族和部落联盟的安全(相互掠夺的野蛮时代正是从社会分工和财富不均中产生的),于是“城郭沟池以为固”,出现了恩格斯所说的“设防城市”——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最原始的城,它是文明出现以前野蛮人掠夺战争的产物,也是原始人类同大自然斗争的结果。

中国学者有关城市形成的条件的理论大多来自恩格斯的相关论述,而恩格斯的论断又来自摩尔根的研究。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总结说:“在回顾人类进步过程时,可以注意一点,那就是:在低级野蛮社会中,各个部落常住的家是用栅栏围起来的村落。……在中级野蛮社会中,开始出现了用土坯和石头盖造的群宅院,好似一个碉堡。但到了高级野蛮社会,在人类经验中,首次出现以环形垣垒围绕的城市,最后则围绕以整齐叠砌石块的城郭。……达到这种水平的城市,就表明已经有了稳定、发达的田野农业,已经有了成群的家畜,有了大量的商品贸易,有了房产和地产。这种城市使社会状况发生变化,从而对政治艺术产生了新的要求。人民逐渐感到需要行政长官和法官,需要大大小小的文武官吏,还要有一套措施来征募军队和维持兵役,那就需向公众征收赋税。”“无论中级野蛮社会或高级野蛮社会,每当

部落可以集中居住在坞堡和城堡中时,所有的氏族总是按氏族、按胞族分地区聚居,这是氏族普遍的习惯。”

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也认为:“用石墙、城楼、雉堞围绕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已经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随着城市的出现也就需要有行政机关、警察、赋税等等,一句话,就是需要有公共的政治机构,也就是说需要政治。”“真正的城市只是在特别适宜于对外贸易的地方才形成起来,或者只是在国家首脑及其地方总督把自己的收入(剩余产品)同劳动交换,把收入作为劳动基金来花费的地方才形成起来。”

恩格斯关于城市起源的论述,可以说是一家之言,但也只能算是一家之言。

(三) 城市形成的标准

对于大多数研究者来说,有关城市起源的研究,一个重要目的就是确定城市与非城市的界线,因而制定了各种各样的城市形成标准。一类是人类城市起源的普遍标准,一类是中国城市起源的具体标准。前者以英国人类学家柴尔德的标准最具代表性。

柴尔德提出:“有 10 个以考古材料演绎出来的抽象标准,可以把甚至最早的城市与任何过去的当代的村庄区别开来。”这 10 个标准,简略说来就是:(1)大型居住区;(2)人口构成和功能与任何村庄都不同;(3)剩余财富的集中化;(4)巨大的公共建筑;(5)从事非体力劳动的统治阶级;(6)文字;(7)历法学和数学;(8)专职艺术家;(9)对外贸易;(10)以居住区而不是亲属关系为基础的政治组织^①。

美国文化人类学家 R·M·亚当斯(R. M. Adams)认为,在城市

^① 原文发表于利物浦 *Town Planning Review*, vol. 21, p. 3-17. 1950, 收入《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年,1~12 页。

形成的过程中,最本质的转变是社会组织领域内的变化,即社会的规模加大,复杂性增大,同时在政治上和宗教上都有新的机构出现^①。

美国考古人类学家科林·伦福儒(C. Renfrew)评论道,柴尔德的抽象演绎,强调了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应是一种带有普遍意义的城市起源模式^②。而亚当斯的分析论述,由于也源于对古代中美洲、秘鲁和美索不达米亚早期文明的分析,并且强调政治组织领域内的结构性变化和机制转变,因此也同样具有广泛的适应性。

苏联学者B·N·古梁耶夫根据对古代东方和中美洲古代文明的研究,也提出了界定古代城市形成的8条标准。它们是:(1)出现了统治者及其王室居住的宫殿群;(2)出现了宏大的寺庙和住所;(3)最重要的宫殿、寺庙建筑群与平民的房舍隔离开;(4)圣区与住宅区明显不同;(5)具有奢华的王陵和墓群;(6)产生了大型艺术品;(7)有了文字(碑铭石刻);(8)数量上的标志是:大型广场、大量住宅和公用房屋、较密集的居民等^③。

国际文化人类学、历史学和考古学界还普遍认为,早期城市的界定标志,即城市革命进程中其他的一些重要特征还有:在特殊的及相互依赖的地区间进行商品交换和商品再分配的机构以及控制各种生产资源的机构;这些条件又导致财富集中和阶级分化;通常

① R·M·亚当斯:《关于早期文明发展的一些假说》,原文发表于 *American Antiquity*, vol.21, No.3, 1959, p.227-232, 收入《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 33~42 页。

② C·伦福儒:《对考古学解释的反思》,原文出自 *Theory and Explanation in Archaeology*, 1982, 收入《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 323~343 页。

③ B·N·古梁耶夫:《玛雅城市国家》(1979)。转引自刘文鹏:《古埃及的早期城市》,《历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是在城市革命的核心部分形成以后,人口才有所增加^①。这些论断,实际上与柴尔德、亚当斯、古梁耶夫的分析一致,也是界定初期城市的通行准则。

有关中国城市形成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古学家张光直先生以商代的城市为依据,列举了城市形成的五项标准:夯土城墙、战车、兵器,宫殿、宗庙与陵寝,祭祀法器(包括青铜器)与祭祀遗迹,手工业作坊,聚落布局在定向与规划上的规则性。有学者认为张先生所定的标准适合于已经比较成熟发达的城市,对初期城市来说并不十分适合。

日本历史学家那波利贞在《中国古代都市的研究》一文中指出:“中国古代都市的特有性,如后所述可分为四:人口稠密,家屋接比;永续不常迁移;周代以后四围已筑有城郭,一方面可为防御外敌之用,一方面可为文明与野蛮之分界;住民有政治的统一和团结之力量,且过有组织之社会生活。”这也可以看做中国城市形成的标准之一。

国内学者谢仲礼认为,要给城市下一个或几个定义或者定几条标准是困难的,不过,把城市和乡村作一个比较之后,归纳出城市的特征则是可行的。第一,作为城市,它的人口密度、生产力水平、商品贸易的程度,是远高于乡村的。在城市里,往往都发现有大量的房屋和各种手工业作坊基址。第二,从布局上看,城市比起一般村落来要规整。通观中国古代的城市,一般都是方形或者长方形,而且多是坐北朝南,形状、方向不规则的很少。第三,城市是有一套较严密的防卫体系的,大多数城市都筑有城墙,也有的挖出一条环形壕沟,还有的是两者兼而有之。这是因为城市里一般来说都居住着具有较高地位、拥有大量财富的贵族,他们为了维护自

^①《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1984)第2卷,15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271页。